附件3：

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

（药品安全抽检）

一、基本情况

根据《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北京市 2024 年药品（含药包材、医疗器械、化妆品质量抽查检验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京药监发〔2024〕1号），区局药品科组织实施对药品零售企业（连锁总部除外）、各级医疗机构（包括一级以下医疗机构）进行质量抽检，结合2024年抽检结果，抽取的样品应具有一定代表性，并考虑抽样对象的风险度；要充分利用现有检测资源，以问题为导向，加大对日常监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多、风险高和往年抽检样品不合格的单位的抽检力度，抽样数量260批次。

二、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

药品科制定了《2024年通州区药品经营、使用环节抽样工作方案》，严格按照安全监测计划对辖区药品流通和使用环节进行抽验。计划监督抽验20件、专项抽验240件，共计260件。购买药品费用预算为50000元。截至2024年10月15日前，药品科完成药品流通和使用环节抽验260批次，购买药品费用49999.29元。

三、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（附相关评分表）

2024年通州区区级药品抽检共260批次，截止10月15日已完成260件抽检任务，按照抽样环节分类，经营环节抽样162件，使用环节抽样98件，各抽样环节抽样数量与市药监局文件要求数量完全一致。完成全年抽检任务的100%。按照抽样类别分类，监督抽验20件、专项抽验240件。所有样品按照国家法律要求，均向被抽样单位支付样品费用，药品抽样以外埠药品生产企业产品为主，抽样工作均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开展，通过安全信息管理系统录入信息并打印抽样单。购买药品费用49999.29元。260件抽检药品均由区监控中心进行检验，其中合格260件，合格率100%。达成预期指标。

四、绩效评价指标分析

（一）项目决策情况。

依据《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北京市 2024 年药品（含药包材、医疗器械、化妆品质量抽查检验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京药监发〔2024〕1号）文件要求，药品科制定了《2024年通州区药品经营、使用环节抽样工作方案》，严格按照安全监测计划对辖区药品流通和使用环节进行抽验。计划监督抽验20件、专项抽验240件，以上合计260批次，购买药品费用预算为5万元。

（二）项目过程情况。

根据《2024年通州区药品经营、使用环节抽样工作方案》，区局药品科组织实施对药品零售企业（连锁总部除外）、各级医疗机构（包括一级以下医疗机构）进行质量抽检，抽样数量260批次。

（三）项目产出情况。

截至2024年10月15日前，药品科完成药品流通和使用

环节抽验260批次，其中监督抽验20件、专项抽验240件，合计260批次，购买药品费用49999.29元,全部合格。

（四）项目效益情况。

2024年药品安全抽检反应了辖区药品质量安全，对及时

发现和控制药品安全危害与风险起到良好作用。抽样过程均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开展，通过安全信息管理系统录入信息并打印抽样单，被抽样单位对抽样过程满意。

五、主要经验及做法、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

药品科结合2023年抽检结果，组织各市场所抽取的样品具有一定代表性，并考虑抽样对象的风险度；充分利用现有检测资源，以问题为导向，加大对日常监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多、风险高和往年抽检样品不合格的单位的抽检力度进行针对性抽检。

1. 有关建议

无

1.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